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 10:00 时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正文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5 年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